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 239/E19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明確提出把收回的沒按時發展的租賃地，優先考慮用於興建公屋。現時 8 幅已宣告批給失效的有關土地分別位於氹仔北安大馬路與永福街交界“O1”地段、氹仔北安填海區興隆街 4A 地段、氹仔島北安填海區“H”地段、氹仔新城市中心永誠街 14 地段、氹仔新城市中心 13 街區 A 地段、澳門青洲河邊馬路、氹仔島北安填海區 D 地段和九澳高頂馬路旁。若有關土地其後沒有牽涉司法訴訟，相關部門將開展規劃工作。

對於土地資源的管理，政府一直積極跟進相關工作，合理安排公屋建設的土地資源，早前公佈作為公屋土地儲備的 5 個地點，初步估計可建造約 4,000 多個住宅單位。

“澳人澳地”、公共房屋政策和土地資源分配等議題，將影響到未來本澳房屋政策和市場機制發展。而新城區總體規劃主要表達空間載體的總量，特區政府會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結合居民需求和土地資源等因素，一併作出綜合考量，才能進一步細化土地在住屋建設上的分類利用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新城 A 區擴大公共房屋土地資源，交通、公共設施用地不會因此而減少，更會因應居住人口上升而同步適當增設醫療、教育、社區配套、康體及基建等公共設施，並與公共房屋同步興建。同時亦提出“學校村”概念，冀集中幾所學校以更好地共享教學、體育等設施，也可視乎條件在課餘釋放部分設施予社區使用，為市民提供更多休閒的場所，確保居民的生活品質。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 10 月 10 日